

桃園縣政府主計處 102 年 4 月至 102 年 9 月施政報告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主計	一、歲計業務	(一)籌編 103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p>1. 103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依據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10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10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10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本府施政方針及各機關施政計畫等，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在兼顧本府施政及財政健全之原則，以及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等，業已審慎編製完成，並預計於 102 年 9 月底前送請議會審議。</p> <p>2. 前述預算，其中總預算案部分，歲入計列 591.92 億元，較上年度歲入 591.28 億元，增加 0.64 億元，成長 0.11%；歲出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計列 702.92 億元，較上年度歲出 629.28 億元，增加 73.64 億元，成長 11.70%；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111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76.75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187.75 億元，全數以賒借收入彌平。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總收入(基金來源)計列 589.73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計列 433.62 億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156.11 億元，較上年度賸餘 12.08 億元，增加 144.03 億元，成長 1,192.30%；又上開賸餘 156.11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138.17 億元，合共 294.28 億元，本府已規劃將其中 49.16 億元辦理繳庫，作為前述總預算</p>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主計		<p>(二)彙編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4 月本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p> <p>(三)辦理本縣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與預算之考核</p> <p>(四)督導本縣所轄鄉鎮市公所籌編 103 年度總預算案</p>	<p>案歲入之財源。</p> <p>101 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列 0.80 億元，經本府核准動支者計 0.79 億元，其中 101 年 1 月至 11 月核准動支之 0.46 億元，前經議會審議通過在案，其餘 0.33 億元因係 101 年 12 月核准動支，爰併同 102 年 1 月至 4 月核准動支情形(查 102 年 1 至 4 月無動支數，又 102 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亦編列 0.80 億元)，合共 0.33 億元，彙編成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02 年 5 月 27 日函請議會審議，又上開動支數額表業經議會於同年 6 月 14 日全數審議通過在案。</p> <p>為了解各鄉鎮市公所年度各項計畫與預算之執行情形，俾作為未來本府核給各項補助之參據，本處於 10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3 日間協同本府研考會及財政局至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102 年度計畫與預算考核作業，考核結果將作為日後統籌款或相關補助款核定之重要參考依據，同時也期望協助鄉鎮市公所提升執行能力。</p> <p>為使 103 年度本縣所轄鄉鎮市總預算案能順利編造完成，本處除督導各鄉鎮市公所依地方制度法、預算法及相關規定審慎籌編外，另於 102 年 8 月 2 日召開「103 年度桃園縣所轄鄉(鎮、市)總預算編製作</p>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主計		<p>(五)配合本縣推動改制直轄市，陸續召開「預算編製、執行控管與決算編造」分組會議，並陸續完成相關前置作業及研擬改制前(後)相關規定</p> <p>(六)編造 101 年度本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其綜計表送請審計室審核，以明財務責任</p>	<p>業說明會」，俾協助各鄉鎮市公所如期編造完成，送各該代表會審議並完成法定程序。</p> <p>為使本縣升格改制作業能順利進行，截至本年 8 月底止，本處業已陸續召開 7 次「預算編製、執行控管與決算編造」分組會議，並已完成 9 項工作項目，其中「調查與分析桃園縣所轄 13 鄉(鎮、市)回饋金運用情形」項目已於本年 5 月 31 日簽奉 核准，提供本府各一級機關作為各鄉(鎮、市)社會福利及相關業務事項整合之參考；及「一百零四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之執行補充規定」業研訂完成，於 102 年 3 月 26 日函送本府民政局及研考會錄案控管；以及「桃園縣改制直轄市前所轄鄉(鎮、市)預算管理措施」業研訂完成，於 102 年 6 月 4 日以府主預字第 1020130457 號函頒本縣各鄉(鎮、市)配合辦理並副知本府各機關參考。</p> <p>101 年度本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其綜計表，經依決算法、各(縣)市政府編製 101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各(縣)市政府編製 101 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審慎編造完成後，已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函送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審核，嗣經該室於 102 年 7 月 24 日審核完竣，並函送審核報告到府，本府依法於 102 年 8 月 8 日公告。</p>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主計			<p>謹就本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綜計及其綜計表之審定結果分述如下：</p> <p>1. 總決算部分：</p> <p>(1) 歲入部分：法定預算數 606.52 億元，原列決算數 623.03 億元，決算審定數 624.81 億元，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列 1.78 億元。</p> <p>(2) 歲出部分：法定預算數 621.52 億元，原列決算數 581.16 億元，決算審定數 580.94 億元，與原列決算數比較減列 0.22 億元。</p> <p>(3) 歲入歲出餘絀部分：法定預算歲入歲出短差 15 億元，原列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41.87 億元，決算審定歲入歲出賸餘 43.87 億元，與原列決算數比較歲入歲出賸餘增列 2 億元。</p> <p>2. 附屬單位決算部分：</p> <p>(1) 總收入（基金來源）部分：預算數 411.21 億元，原列決算數 422.54 億元，決算審定數 422.56 億元，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列 0.02 億元。</p> <p>(2) 總支出（基金用途）部分：預算數 332.29 億元，原列決算數 297.75 億元，決算審定數 297.68 億元，與原列決算數比較減列 0.07 億元。</p> <p>(3) 損益（餘絀）部分：預算賸餘 78.92 億元，原列決算賸餘 124.79 億元，決算審定賸餘 124.88 億元，與原列決算數比較賸餘增列 0.09 億元。</p>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主計	二、會計業務	<p>(七)彙編 101 年度本縣所轄鄉鎮市總決算，以供各界參考</p> <p>(一)審核本縣各機關會計報告以編製本縣總會計報告，並請各主管機關按月就預算執行落後項目切實檢討</p> <p>(二)編造 102 年度本縣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p>	<p>101 年度本縣所轄鄉鎮市總決算經依決算法及各(縣)市政府編製 101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編造完成後，本府爰據以彙編成冊，以供各界參考。其中歲入決算總額 181.15 億元，歲出決算總額 169.00 億元，以上歲入、歲出相較，其賸餘總計 12.15 億元，連同債務舉借總額 0.38 億元，以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總額 2.41 億元，並扣除債務還本總額 0.61 億元，尚有收支賸餘總計 14.33 億元。</p> <p>1. 為了解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本處經依據會計法第 89 條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據以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考及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審核。</p> <p>2. 另根據前開各種會計報告，督請各主管機關按月就預算執行落後項目切實檢討。</p> <p>102 年度本縣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本處經依決算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 102 年度各類半年結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業已審慎編造完成，並於 102 年 8 月 29 日送請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查核，將俟查核結果作為日後各機關執行預算及編製決算之參考。</p>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主計		<p>(三)督導本縣所轄鄉鎮市辦理會計業務，以符法令規定</p> <p>(四)研訂適用本縣之相關會計法令，供各機關依循</p> <p>(五)審查及核定本縣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p>	<p>為了解本縣所轄鄉鎮市財務狀況，本處經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按月編製會計報告送本府審核，並編製預算執行情形表送本府參考。又前開會計報告及預算執行情形表，本處並作為前述「一、歲計業務」本府考核各鄉(鎮、市)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之重要參據之一。</p> <p>為督促本縣所屬各機關學校、基金及所轄各鄉(鎮、市)公所隨時注意結清帳列預(暫)收、代收、保管等款項，本處創新訂定「桃園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構)懸帳處理原則」，以供各機關學校及公所依循。</p> <p>為強化本縣各特種基金之管理及提升營運效能，輔導各基金訂定會計制度，以供各基金作為會計管理、經費結報及審核作業之參考，本處業依「桃園縣政府主計處核定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作業程序」規定，復於102年4月至102年8月核定本縣都市更新基金、勞工權益基金、停車場作業基金、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環境教育基金、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10個基金會計制度。</p>	
	三、統計業務	(一)推動公務統計方案、	1. 為健全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充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主計		<p>辦理統計報表之管理，以充實統計資料檔</p> <p>(二)推動統計資訊服務，提升政府效能</p> <p>(三)編纂、發布本縣統計書刊及統計分析資料，以提升服務品質</p> <p>(四)續編「從數字看桃園」統計通報，並按月彙</p>	<p>實基本統計資料，本處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業務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程式，以維本府各機關應有之統計資料品質，俾各機關公務統計管理更有制度。截至102年8月31日止，本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計有475件。</p> <p>2. 另本期新增公務統計書刊101冊，均分類收藏，以提供各界參閱應用。</p> <p>面對各界對本縣統計資訊服務需求日益增加，同時提升本府服務效能，本處經廣泛蒐集及彙整本縣各類重要統計資料後，業已於101年7月創新建置縣政統計資料庫並持續更新維護，以強化資料庫內容之廣度與深度，充實各項決策資訊，展現各機關業務執行成果。</p> <p>為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本處經蒐集各項施政成果與統計資料，並加以整理、彙編成各類統計書刊及各項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以表達縣政實況；本期計編製「101年桃園縣統計年報」與研提「102年上半年失業率簡析」、「桃園縣性別統計業務推展歷程」、「桃園縣電動巴士產業之推展情形」及「桃園縣在地老化福利初探」等4篇統計分析，以作為各機關擬定施政計畫之參據。</p> <p>1. 為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本處經於101年11月創新並按月發</p>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主計		<p>編 6 都指標、統計速報，以達資訊共享</p> <p>(五)運用基層統計調查網之調查人力，以協助中央辦理各項調查業務</p>	<p>布「從數字看桃園」統計通報，以強化統計資料應用價值，同時引領民眾關心統計數字背後的意涵，以提升統計資訊服務深度與廣度。</p> <p>2. 另按月編印「6 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以了解本縣競爭力並供各相關機關作為業務規劃參考，又為使上開指標摺頁更具實用性及比較性，於 102 年 4 月 1 日再就部分指標酌作修正，計新增 2 項指標，以求周延。</p> <p>3. 此外，尚按月蒐集土地、人口、交通、治安、稅收等 14 大類統計資料，彙編重要統計速報分送各機關參考，並上載網站，供各界查詢參用。</p> <p>1. 鑒於中央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調查，均委託地方協助執行實地調查工作，故近期本處已輔導本縣各鄉鎮市專、兼任統計調查員 24 人，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業務，並按各項調查業務內容辦理勤前講習計 11 場，以確保統計調查確度與效度。</p> <p>2. 另近期本處辦理之各項統計調查分別為：人力資源調查每月約 1,300 戶並附帶辦理勞工工作環境衛生狀況調查、人力運用狀況調查及婦女婚育狀況調查、另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月 390 家、消費者物價調查每月 1,946 項次、營造工程物價調查每月 234 項次、家庭收支調查分別按月記帳 79 戶、汽車貨運調查每半年 374 家、受僱員</p>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p>工動向調查 900 家、職類別薪資調查 883 家、主力農家經營概況調查 2,309 家、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 203 家；以上各項調查結果將提供政府作為制定各項政策之參據，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p>	